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
通过报告

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摘要

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工作组制订了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的可能要素，包括建立一个全球基金（见附件）。

会议记录

导言

1. 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会议。
2. 以下公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捷克、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3. 以下非公约缔约方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美利坚合众国。
4.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¹。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会议主席刘宁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欢迎出席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代表。他回顾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以及相关的第 15/9 号决定，其中涵盖了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使获取和惠益分享成为该框架的核心问题。数字序列信息的旅程漫长而充满挑战，但迄今为止富有成效，工作组现在有机会通过确定何种多边数字序列信息惠益分享系统并确保其符合在蒙特利尔商定的原则的方式来创造历史。他希望工作组能够在本次会议以曾经制定该框架的那种雄心勃勃的精神向前迈进，并希望工作组的审议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找出明确途径，为数字序列信息找到符合成本效益、高效且简单的解决方案，从而向世界发出明确信号，即该框架及其相关决定可以实现产生真正变革和一个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世界的目标。
6. 主席致辞后，于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会议开幕。
7. 公约代理执行秘书戴维·库珀致开幕词。
8. 代理执行秘书欢迎出席会议的代表，并感谢众多捐助者，它们的捐款资助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的参与。他回顾了第 15/9 号决定，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部分，该决定促使建立了多边机制和设立了全球惠益分享基金。他指出，工作组的任务是进一步发展和运行该多边机制和全球基金，特别是与长

¹ 与会人员名单见 CBD/WGDSI/3/Add.1。

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有关的工作，以及其他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关于能力建设和调动财政资源的各项目标。因此，工作组需要解决如何筹集和发放资金、如何促进非货币惠益（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如何管理该系统和基金本身以及如何将该系统联系到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制定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以及其他进程的方法。因此，它在短时间内有重要的工作要做，他敦促与会者利用工作组两次会议提供的时间确保缔约方拥有一个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并支持创新和保护的实用制度——简言之，为促进《公约》的所有三个目标以及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9. 下列缔约方代表作了区域发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柬埔寨（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纳米比亚（代表非洲国家）、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瑞士（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国）。²

10. 以下各组织的代表也代表各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发了言：生物多样性公约妇女核心小组、数字序列信息科学网络、国际商会、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第三世界网络（代表 CBD 联盟出席会议成员）。

项目 2

组织事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26 条，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担任工作组主席团。

12. 主席团指定 Angela Lozan (摩尔多瓦) 担任会议报告员。

通过议程

13. 2023 年 11 月 14 日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制的临时议程通过以下议程³：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第 15/9 号决定附件所列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工作安排

14.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批准了附加说明的议程附件一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⁴。

² 提交秘书处的发言稿载于 www.cbd.int/meetings/WGDSI-01。

³ CBD/WGDSI/1/1。

⁴ CBD/WGDSI/1/1/Add.1。

15. 会议还同意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3，并选出 Mphatso Kalemba（马拉维）和 William Lockhart（联合王国）担任委员会共同主席。会议还进一步同意共同主席将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继续负责并指导可能需要进行的休会期间工作。

项目 3

第 15/9 号决定附件所列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6. 全体委员会共同主席于 11 月 14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宣布委员会会议开幕。

17. 委员会第 1 场会议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根据第 15/9 号决定收集的信息和供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的要点的说明⁵，以及该文件的三个增编：根据第 15/9 号决定提出的意见综述⁶、其他国际供资机制的经验教训汇编的执行摘要⁷和委托进行的研究的初步信息⁸。其他国际供资机制经验教训的完整汇编也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给了工作组⁹。

18.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其他政府间论坛正在开展的关于分享利用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工作。

19. 秘书处的另一名代表介绍了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设立的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0.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埃及、斯威士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拉维、摩洛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国家)、挪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21. 11 月 14 日委员会第 2 场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22.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贝宁、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新西兰、阿曼、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 美国代表也发了言。

24. 下列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第三世界网络(同时代表东南亚区域社区能力建设举措)。

25. 交换意见后，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Salima Kempnaer(比利时)和 Nneka Nicholas(安提瓜和巴布达)担任共同主席，讨论第 15/9 号决定附件所列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委员会还商定，联络小组将按照 CBD/WGDSI/1/2 号文件表格所列分组方式，分组审议这些问题。

审议案文草案

26. 在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共同主席根据联络小组的讨论提交的一份案文草案，内容涉及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的可能要素，包括全球基金的要素。委员会同意分组审议案文草案的要素。

⁵ CBD/WGDSI/1/2。

⁶ CBD/WGDSI/1/2/Add.1。

⁷ CBD/WGDSI/1/2/Add.2/Rev.1。

⁸ CBD/WGDSI/1/2/Add.3。

⁹ CBD/WGDSI/1/INF/1。

27.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就 A 组要素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南非（代表非洲国家）、瑞士、多哥、乌干达、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28.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就 B 组要素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约旦、纳米比亚和瑞士。
29. 在 11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多边机制可能要素的案文草案。
30.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就 B 组要素做进一步发言：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约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挪威、瑞士、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3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就 C 组要素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士、多哥、乌干达、联合王国。
32. 数字序列信息科学网络和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3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就 D 组要素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挪威、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
34.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全体委员会共同主席担任主席，负责讨论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提案。
35. 委员会在 11 月 18 日的第 5 场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多边机制可能要素的案文草案。
36.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就 D 组要素做进一步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纳米比亚（代表非洲国家）、挪威、韩国、南非、瑞士、多哥、乌干达和英国。
37.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38.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就 E 组要素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摩洛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国家）、挪威、大韩民国、南非、瑞士、多哥、乌干达和联合王国。
39. 生物多样性公约妇女核心小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审查订正案文草案和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提议

40. 委员会在 11 月 18 日的第 6 场会议上审议了共同主席提交的多边机制要素订正案文草案，并审议了共同主席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提议。
41.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就订正案文草案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摩洛哥、挪威、大韩民国、南非、瑞士、多哥、乌干达和联合王国。

42. 共同主席说，他们将根据所作发言编写一份订正案文，提交工作组通过。
43. 共同主席报告了联络小组就闭会期间工作进行的讨论，并介绍了他们关于将在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之间开展的工作的提议，这些工作将包括：
- (a) 共同主席和秘书处根据需要酌情开展信息共享活动；
 - (b) 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该小组将借鉴以前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举行会议的数字序列信息非正式咨询小组的经验，包容、灵活、敏捷，考虑到缔约方的时差负担，并重点关注需要进一步工作的要素中包含的技术问题，通过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在线讨论开展工作；
 - (c) 由共同主席主持进行在线非正式区域磋商，并进行非正式交流，支持对第 15/9 号决定 22(b)和(c)段所述委托进行的研究的报告草稿进行同行审查；
 - (d) 共同主席采用以前的数字序列信息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使用的报告方法，编写一份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成果的报告。
44. 委员会核可共同主席介绍的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提议。

结论

45. 工作组在 11 月 18 日第 2 场全体会议上听取了全体委员会共同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并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 CBD/WGDSI/1/L.2 号文件（见附件），以之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工作中还同意全体委员会核准的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提议。

项目 4

其他事项

4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会议第 2 场全体会议上发言：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和挪威。
47. 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请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报告之中，提请注意巴勒斯坦国的局势，促请各国呼吁停火。
48. 挪威代表在发言中宣布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期间开展的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非正式工作提供资金。

项目 5

通过报告

49. 工作组在第 2 场全体会议上根据报告员起草、通过经口头修订的草案 (CBD/WGDSI/1/L.1)通过了本报告。
50. 巴西代表在通过报告时提出以下请求：今后在介绍其他政府间论坛正在就分享利用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问题所进行的工作时，也介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

项目 6

会议闭幕

51.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之后，主席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晚 9 时 55 分宣布，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闭幕。

附件

建立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的可能要素，包括建立全球基金*

总体考虑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9 号决定设立一个公平、透明、包容、参与性和有时限的进程，以进一步发展多边机制。
2. 多边机制应为实现《框架》的行动目标 13 和长期目标 C 作出贡献。

A. 对基金的捐款

有可能达成一致的要害

3. 全球基金应有有助于实现《框架》的行动目标 19 和长期目标 D，而不会改变《公约》所有缔约方的现有国际义务，包括第 20 条规定的义务，并能有助于调动新的和额外的执行手段。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要害，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 15/9 号决定第 22 段委托进行的研究：

4. 以下触发点是否能够满足第 15/9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10 段中的标准，并按照预期规模及时和可预测地调动资金：
 - (a) 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 (b) 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 (c) 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产生收入；
 - (d) 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产生的产品的商业化；
 - (e) 任何其他已经确定或有待确定的触发点。
5. 如果是自愿制度，是否需要触发机制。
6.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所有使用者是否都可以成为该机制的潜在捐款者。
7. 包括政府在内的捐助方是否例如应在基金启动阶段向基金捐款，以确保基金有足够的初始资本，或以临时或定期的方式捐款。
8. 确定向基金自愿捐款的可能有效的奖励措施。
9. 如何规定多边机制中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分享义务；这是否会促进可预测的捐款水平和潜在捐款者之间的公平性；以及是否可以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以及与这些备选办法相关的时间表来实现。
10. 应如何确定对基金的捐款规模。

* 本文件所列要素提供了一份非详尽清单，缔约方不妨将其作为今后工作的一个优先事项来审议。缔约方保留根据第 15/9 号决定附件提出和审议其他要素的权利。如清单所示，其顺序排列不是为了在项目之间分等级或确定优先顺序。

11. 对基金的捐款是否应与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收入成比例。
12. 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行业的规模和部门，包括营业额、利润、雇用人员、运营国以及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依赖程度等信息。
13. 捐款评估方式的哪些要素需要缔约方大会商定，哪些要素可以留给基金理事机构决定。
14. 捐款比额表的可能标准是否和如何包括：
 - (a) 所有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得产品的全部商业所得净营收的零售价的1%；
 - (b) 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产生的利润或收入。

B. 资金的发放

有可能达成一致的要害

15. 资金的战略优先事项和发放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16. 资金应该用于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17. 资金可用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优先事项，包括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应以公平、公正、透明、负责任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分配资金。
19. 基金应使得向所有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配资金成为可能；
20. 可用于确定资金分配额的可种因素，包括：
 -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自我认定的需求，同时考虑到他们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大贡献；
 - (b) 国家生物多样性、生态或生态系统的丰富度；
 - (c) 国家的能力需求，特别是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能力需求；
 - (d) 区域平衡和发展中国家需求的特殊考虑；
 - (e)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需求。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要害

2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如何获得资金，应否直接和/或间接获得资金，以及如何参与决策。
22. 已制定国家法律，要求分享使用国际公共数据库中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国家，是否也应该从多边机制中受益。
23. 资金的发放是否应根据国家分配额，基于项目，两者相结合，或完全采取另一种模式。

24. 资金分配是否应考虑或评估国家的发展水平。
25. 资金发放水平是否应始终以需求评估为基础。
26. 资金分配是否应至少部分基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遗传资源的地理来源，注意到目前的研究显示，数据库中仅有不完整的地理来源数据。

C. 非货币惠益分享

有可能达成一致的要素

27. 非货币惠益分享的标准可包括：
 - (a)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的而提高能力的需求；
 - (b)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能力差距，尤其在生成、获取、使用、分析和储存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能力方面；
 - (c)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自我查明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其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贡献；
 - (d) 国家机构和体制包括学术研究机构的需求。
28. 促进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技术转让和开发的工作，应有利于执行《公约》关于科技合作以及技术转让和开发的相关规定，除其他外，以《公约》下正在进行的工作为基础，包括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的第 15/8 号决定、需求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开展的工作。
29.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以及技术转让和开发的工作，将有以下高层次目标：
 - (a) 提高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 (b) 缩小生成、获取、使用、分析和储存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能力差距，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 (c) 建设和发展个人、组织和扶持能力以及研究基础设施，从而落实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开发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
30.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目标受益者应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政府和研究人员。
31. 非货币惠益的分享已经有多种方式，未来的非货币惠益分享应考虑到从这些经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要素

32. 是否需要一个新的平台或机制来分享非货币惠益，例如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发展的技术和能力；可能的模式是什么。
33. 利益攸关方的需求是否可以作为分享非货币惠益的标准；如果可以，是哪些利益攸关方。
34. 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带来的非货币惠益是否包括以下方面：

- (a) 保护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项目，或保护和维护士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农民、妇女和青年的知识、创新或做法的项目，最好是在产生数字序列信息的遗传资源的来源国，如可辨认的话；
 - (b) 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
 - (c) 向公众提供产品；
 - (d) 免费发放产品许可证；
 - (e) 就基因多样性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专题进行人力资源培训；
 - (f) 在社会福利方案中免费分发产品；
 - (g) 建立国家数据库；
 - (h) 促进联合研究伙伴关系；
 - (i) 合资企业。
35. 讨论分享非货币惠益是否应考虑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2020 年会议在能力建设和发展关键领域的成果¹。
36.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使用是否可以作为非货币惠益分享的触发点。

D. 治理

有可能达成一致的要素

- 37. 多边机制应遵循《公约》缔约方制定的战略原则，包括第 15/9 号决定，尤其是第 9 和第 10 段中的战略原则。
- 38. 全球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运作。
- 39. 全球基金应有一个理事机构，理事机构应以透明的方式运作。
- 40. 基金的理事机构应包括缔约方的代表。
- 41. 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应能够向基金提供捐助，而不造成重大的行政负担。
- 42. 基金应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出决定后不久即接受和支付资金。
- 43. 应根据第 15/9 号决定，尤其是第 9 段和第 10 段中规定的原则监测多边机制的运作。
- 44. 基金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可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协调制定，特别是对于行动目标 13 和长期目标 C，还应为定期审查建立一个系统和相关的能力。
- 45. 应当按照一种商定的方法，以透明方式对多边机制进行评价和审查。
- 46. 多边机制必须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其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遗传资源及其有关数据的权利。

¹ 见 [CBD/DSI/AHTEG/2020/1/7](#)，附件一，第三部分。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要素

47. 基金的治理是否以及如何包括以下方面的代表的参加：
 -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b) 私营部门；
 - (c) 民间社会；
 - (d) 青年；
 - (e) 妇女；
 - (f) 学术界；
 - (g) 非缔约方；
 - (h) 基础设施和数据库提供者；
 - (i) 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
48. 担任全球基金托管方的新设或现有基金选项，包括多快能开始运营。
49. 其他选项，例如由缔约方大会提出要求，请全球环境基金或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修订其运作模式，使其能够担任全球基金的托管方。
50. 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是否顾及《公约》下的相关工作，如果是，应如何做到，反之亦然。
51. 如何确保全球基金符合包容和公平和透明原则。
52. 整个多边机制的管理与基金的管理之间的（任何）区别以及使二者保持一致的必要性。
53. 是否应在多边机制下建立一套相互连接的数据库，如果建立，应采取何种方式，以及这样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例如数据库可能发生的各自为政情况。
54. 对多边机制的运行情况和性能进行定期监测时应考虑的因素。
55. 多边机制是否将影响数据治理。
56. 多边机制如何能够以与公开获取公共数据库数据相符的方式运作。
57. 多边机制的运作方式是否不应影响公共数据库的现行运作方式或工作方法，如果不应影响，应怎样做到。
58. 多边机制是否应同意并鼓励使用数据治理准则，该准则鼓励以综合和平衡的方式适用可查找性、可获取性、相互可操作性和可重复使用性原则以及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道德原则。
59. 多边机制将如何以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权利的方式运作。

E. 与其他方法和系统的关系

有可能达成一致的要素

60. 多边机制可以借鉴一些现有方法和系统，例如社区规约以及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实例，这要视其最终形式而定。
61. 需要与正在考虑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惠益分享解决办法的其他论坛（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以及知识产权组织）进行持续协调与合作，以确保法律的明确性，并使多边机制能够与其他工具相互支持和适应，同时认识到其他论坛可能制定专门的方法。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要素

62. 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论坛间机构或程序是否可以促进审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论坛之间的协调，如果是，如何做到。
63. 对于多边机制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双边安排并行的模式，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包括：
 - (a) 是否以及如何使任何此类模式的设计符合第 15/9 号决定第 6 至 10 段规定的标准和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
 - (b) 实施这些模式的实际方法；
 - (c) 重复付费的风险是否很大或存在问题；
 - (d) 是否需要作出安排，防止挑选管辖区；
 - (e) 有时限地使用这些模式的利弊；
 - (f) 实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的缔约方与不实行这些措施的缔约方在同等程度上受益于多边机制是否合适。
64. 如何确保多边机制不违反《公约》第 15.1 条和第 15.7 条的规定。
65. 多边机制的范围无论是最初或今后是否应延伸至遗传资源。
66. 多边机制是否会与《名古屋议定书》中包括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惠益条款相冲突，如果相冲突，如何协调。
67. 多边机制是否可以借鉴在《名古屋议定书》之下采用的方法，例如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
68. 如何通过多边机制的设计来避免损害《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责任，并且不妨碍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69. 与其他论坛的协调与合作是否还应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可能的其他论坛包括在内。
70. 如何确保多边机制面向未来，除其他外，能够捕捉到人工智能应用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成果。
